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创业孵化、产业培育中的引领示范作用，以创业带动高质量就业，扎实推动创业孵化体系化、专业化建设，着力促进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国科火字〔2019〕239号）相关要求，现启动 2022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工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须知

1. 评价对象为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2022 年度备案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不参与此次评价**）。
2. 评价依据为 2022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统计数据和 2022 年度工作总结。
3. 请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登录“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上传 2022 年度工作总结（**系统地址：<https://tyrz.chinatorch.org.cn>**）。
4. 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具体负责评价工作。

二、工作要求

1. 工作总结上传截止时间：2023年11月30日。

2. 文件要求：上传文档须为 word 格式，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50M，页数不超过 50 页。

3. 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填报的相关数据和工作总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工作总结主要内容按照附件要求进行填写。

4. 各地方主管部门在组织报送过程中要负起监督责任，对本辖区内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报送的相关数据和工作总结进行审核。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孵化器管理处
王英智、冯雪磊，电话：010-88656203、6201

附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工作总结（模板）